

汕龙府规 2019003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汕龙府办〔2019〕89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支持龙湖区企业上规上限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部门，省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进一步支持龙湖区企业上规上限的若干措施》业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，径向区发改局反映。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日

关于进一步支持龙湖区企业上规上限的 若干措施

为确保完成市下达我区年度新增规上限上企业任务，做大做强我区规模经济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16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龙湖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对当年度内经区统计部门确认，在本区注册并新进的规上限上企业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），以及在培育规上限上企业中工作突出的相关单位实施扶持和补助。

二、培育扶持方式及标准

（一）对当年新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补贴；对于当年新开业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补贴。

（二）对当年新进限额以上批零和住餐企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，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补贴。

（三）根据规上限上培育工作情况，对完成区下达的年度目标计划的单位分别给予通报表扬，并分别给予区相关部门（区发改局、统计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龙湖税务局、工业园区办）各一次性6万元的经费补助，各街道根据各自负责的工作量不同给予一定幅度的经费补助，珠池街道、金霞街道、新津街

道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经费补助；龙祥街道、鸥汀街道给予一次性 13 万元的经费补助；外砂街道、新溪街道给予一次性 11 万元的经费补助；

三、申报、审核及发放

（一）对企业的扶持补贴。由新进规上限上企业向街道提出申请，各街道汇总后按行业分类分别送区工信、商务、发改等相关部门初审后，由区统计局确认汇总后报发改局上报区政府按程序进行审批。

（二）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和专项补助。由区发改局、统计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根据新进规上限上企业培育单位贡献程度，提出通报表扬的名单及奖励额度报区政府审批。

四、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，建立“黑名单”，归入企业失信名录库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予以处罚。

五、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区直部门，做好各项财政资金的审核。

六、相关措施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。

本文件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2 年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-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林百欣科技中专。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
